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喀职字〔2024〕80号

## 关于初次确定阿卜杜穆台力普·阿卜迪喀迪尔等9位同志相应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县委党校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农村供水总站：

按照《新疆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13〕101号）精神，经审核，同意自2024年12月10日起，初次确定阿卜杜穆台力普·阿卜迪喀迪尔等9位同志相应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件：初次确定阿卜杜穆台力普·阿卜迪喀迪尔等9位同志相应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

喀什地区伽师县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办公室

2024年12月10日



**一、公路工程助理工程师(1人)**

伽师县交通运输局:阿卜杜穆台力普·阿卜迪喀迪尔

**二、水利专业助理工程师(2人)**

伽师县农村供水总站:陈学军、张靖宇

**三、农艺专业助理农艺师(5人)**

伽师县农业农村局:路恒达、潘丽强、郭春娟、刘彦明、苏建伟

**四、党干校(中专体制)助理讲师(1人)**

中共伽师县委员会党校:田思航